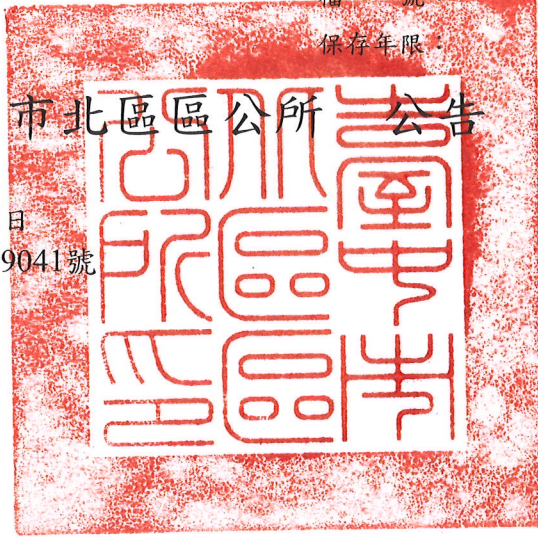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190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5月8日公所社字第1130011904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林楷倫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B1219*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9鄰市政北二路386號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)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永興街301號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訂

線

區長陳宗祈